

主題：羅馬書(十一)：舊律不再，主權移交

經文：羅馬書 6:1-14

講員：溫元京牧師

2014.09.20/21

\*\*\*\*\*

### I. 救恩非止於稱義，更不當濫用

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...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(羅 5:20, 6:1-2)

神在我們生命中要有的工作：

Salvation – the work of God does **FOR** us.

Sanctification – the work of God does **IN** us.

Service – the work of God does **THROUGH** us.

### II. 對已成就事實的認知

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」(羅 6:3)

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」(羅 6:6)

「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」(羅 6:9)

舊生命因歸入主的死，埋葬與復活，我們就得以脫離律法的約束。

「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」(羅 7:2)

「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？死啊！你的毒鉤在那裡？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」(林前 15:55-56)

### III. 因認知而帶來意志上應有的認定

Reckon yourself as dead to sin

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(羅 6:11)

### IV. 因意志上的認定帶來態度上的轉變

「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」(羅 6:12)

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(羅 6:13)

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：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 12:1)

### V. 這是可行的，因為舊律不再，主權移交

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(羅 6:14)

### VI. 當注目並思念天上的事

「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」(西 3:1-4)